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1400140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113年度金城鎮農水路改善工程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本鎮山前段827及877地號內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；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（納骨堂，電話<082>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所建設課鄭小姐（電話<082>325057）

鎮長 李誠智